

证券代码：836537

证券简称：正润创服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

币资金、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以及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中的公司资产是指公司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并且能够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五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即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六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控制投资风险；
- （四）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公司对外投

资的决策机构及时对投资作出调整。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 投资部为公司对外投资前期调研、论证及后续管理部门。参与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二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资金筹措、出资手续办理等，并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责任目标的达成进行分析、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聘请审计机构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事前效益审计，以及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定期审计。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公司重大投资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的成交金额等财务指标的计算口径与《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相同。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十七条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外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批准。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一)对于公司拟进行的长期投资，由公司投资部、专业技术部门及法律顾问对项目的先进性、效益性、可行性及法律后果进行充分研究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完整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概述、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计划、财务评价、投资风险评价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外聘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授权职能部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公司项目领导小组提出项目投资建议。经项目领导小组讨论 形成项目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二)公司拟进行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项目，应由投资部门向项目领导小组提出投资建议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投资品种、投资收益预测及投资风险评价。经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三)拟投资事项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根据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按其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议。

(四) 对已通过审议需进行投资的项目，由投资部牵头组织，拟定相关投资协议、合同及章程等。

(五) 公司应聘请法律顾问对对外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

第十九条 公司严格控制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指派专项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每季度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 5、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二)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 3、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三)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投资部须会同财务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处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 对外长期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对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应定期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资料，密切关注其财务状况的变化。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应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完整的整改建议。

##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批复、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所有文件正本，由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整理、归档和保管。上述各类文件的副本应当作为备查文件，连同审议投资项目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 第八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

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被投资方委派的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被委派公司的股东会给予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本制度，应报股东会批准。

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